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原第八届监事会由张吉杭、吴育、范宏平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陈敏、吕玲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并选举张吉杭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瑞江、杨雅茹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涓、郑勇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刘涓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由刘涓、范宏平、郑勇勇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张瑞江、杨雅茹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刘涓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 7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8 个，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召开方式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年 3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年 7月3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7.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现场表决
2021年 8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 8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滇中立恒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滇中立恒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年 9月2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云南工投集团为滇中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反担	通讯表决

		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 9月30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刘涓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郑勇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讯表决
2021年 10月21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 10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刘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 11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 12月2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 12月7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2021年 12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多次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全面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姓名	职务	任期内列席董事会次数	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涓	监事会主席	6	1
范宏平	非职工监事	19	6
郑勇勇	非职工监事	6	1
张瑞江	职工监事	7	1
杨雅茹	职工监事	7	1
张吉杭	原监事会主席	12	5
吴育	原非职工监事	2	0

吕玲	原职工监事	11	6
陈敏	原职工监事	11	6

三、监事会重点监督和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多次出席董监高沟通会议，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就定期报告审计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沟通，持续监督督促公司管理层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阅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期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清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期，公司收到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的函件，来函中表示，截至2021年6月20日，九天控股通过公司的四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共计42.53亿元（未含资产资金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2]2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结合公司自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九天控股及其控制的21家关联企业债权进行统一核算，债权余额为130.48亿元。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公司将根据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和相关债权材料，依法采取合理措施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年度财务报告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年-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事先告知书》内的告知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督促公司排查问题，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始终保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积极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督促公司摸清事实、排查问题、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下一步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未来，监事会将持续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把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等重要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督促公司尽快收回被占用资金，不断深化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密切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维护股东利益；通过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业务技能；强化监督作用，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特此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